|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2 (Add.15)-C** |
|  | **2019年6月21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5 |

1.15 根据第**767号决议（WRC-15）**，考虑为主管部门确定在275-450 GHz频率范围操作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所使用的频率；

引言

根据第**767**号决议**(WRC-15)**进行的兼容性研究表明，在296-306 GHz, 313-318 GHz和333-356 GHz频段，无法为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与EESS（无源）之间提供兼容，因此，不能将这些频段确定用于有源业务，但275-450 GHz频率范围内的剩余频段可考虑用于上述确定。

因此，RCC主管部门支持在《无线电规则》第5条增加一个新的脚注，将下列频段确定用于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同时按照《无线电规则》第**5.565**款对无源业务提供保护

– 275-296 GHz；

– 306-313 GHz；

– 318-333 GHz；

– 356-450 GHz。

这些频段为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产生137 GHz的带宽，超过每项业务50 GHz 的频谱需求并存在重叠的可能性。

提案

为应对该议项，RCC主管部门支持CPM报告第1/1.15/4.5节中的方法E以及第1/1.15/5.5节的规则案文措词。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RCC/12A15/1

248-3 000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275-3 000 （未划分） MOD 5.565 ADD 5.E115 |

**理由：** 增加第5.E115款, 为固定和陆地移动确定频段并对第5.565款进行相应的修改。

ADD RCC/12A15/2

5.E115 275-296 GHz、306-313 GHz、318-333 GHz 和356‑450 GHz频段被确定由各主管部门用于实施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

 敦促希望将上述频段用于陆地移动和/或固定业务应用的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在275-1 000 GHz频率范围内的频率划分表确定之前，保护按照第**5.565**款运行的无源业务。考虑到要保护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296-306 GHz、313-318 GHz和333-356 GHz频段不适合用于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

 在275-296 GHz、306-313 GHz、318-323 GHz、327-333 GHz、356-371 GHz、388-424 GHz和426-442 GHz频段，某些特定条件（例如最小间隔距离和/或规避角）可能是必要的，视具体情况而定，以确保陆地移动和/或固定业务应用对射电天文站点的保护。     (WRC‑19)

**理由：** 评估整个275-450 GHz频率范围的研究表明，固定业务/陆地移动业务应用与EESS（无源）RAS之间在《无线电规则》第5.C115款拟议确定的特定频段内的共用是可行的。对于其他频段，目前的研究表明，FS/LMS应用与EESS（无源）/RAS应用之间的共用是不可行的。方法E确定用于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的频谱量（共137 GHz）大大超过每项业务目前50 GHz的频谱需求（具有重叠的可能）。方法E为主管部门就在哪些频段操作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提供了指导。

MOD RCC/12A15/3

5.565 275-1 000 GHz频率范围内的以下频段被各主管部门确定用于无源业务应用：

 – 射电天文业务：275-323 GHz、327-371 GHz、388-424 GHz、426-442 GHz、453-510 GHz、623-711 GHz、795-909 GHz和926-945 GHz；

 –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空间研究业务（无源）：275-286 GHz、296-306 GHz、313-356 GHz、361-365 GHz、369-392 GHz、397-399 GHz、409-411 GHz、416-434 GHz、439-467 GHz、477-502 GHz、523-527 GHz、538-581 GHz、611-630 GHz、634-654 GHz、657-692 GHz、713-718 GHz、729-733 GHz、750-754 GHz、771-776 GHz、823-846 GHz、850-854 GHz、857-862 GHz、866-882 GHz、905-928 GHz、951-956 GHz、968-973 GHz和985-990 GHz。

 无源业务对275-1 000 GHz频率范围的使用不排除有源业务对该范围的使用。敦促希望将275-1 000 GHz范围内的频率用于有源业务应用的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在上述275-1 000 GHz频率范围内的频率划分表确定之前，保护这些无源业务免受有害干扰。

 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使用275-450 GHz频率范围须遵守第**5.E115**款。

 1 000-3 000 GHz范围的所有频率均可由有源和无源业务使用。（WRC‑19）

**理由：** 《无线电规则》增加第**5.E115**款的结果。

SUP RCC/12A15/4

第767号决议（WRC-15）

开展相关研究，以为各主管部门使用在275-450 GHz频率
范围内操作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确定频谱

**理由：** 该决议已得到落实。

\_\_\_\_\_\_\_\_\_\_\_\_\_\_